

附件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

<p>说明： 本认定标准根据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整体思路，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以及《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手册》等文件及相关材料内容编制而成。标准涵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提升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情况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内容。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基本指标（100分）、加分指标（10分）和减分指标（-10分）三部分，最高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包括3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30项三级指标；加分指标包括1项一级指标，1项二级指标和2项三级指标；减分指标包括1项一级指标，2项二级指标和2项三级指标。</p>						
基本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3项)	二级指标 (12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0项)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51分)	制度建设情况 (21分)	1	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3	市场主办方是否与市场所在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市场主办方与市场所在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的，得2分；按协议内容接受指导的，得1分；共3分。
		2	相关承诺书签订情况	2	市场主办方是否与商户签订了《经营商户知识产权承诺书》或类似协议、条款	市场主办方与商户签订《经营商户知识产权承诺书》或类似协议、条款的，得2分。
		3	《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情况	2	市场主办方是否制定了《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或在已有管理规章中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市场主办方制定了本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整体规章，或及时收集、整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形成工作办法或指引，或在已有管理规章中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得2分。
		4	各项制度细化情况	14	市场主办方是否制定并细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工作制度	市场主办方制定了《知识产权商品索证制度》、《知识产权商品备案制度》、《知识产权商品日常检查制度》、《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办法》、《商户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制度》、《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收集和公开制度》、《知识产权诚信奖惩制度》等制度的，或参照上述制度内容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的，每项得2分，共14分。
知识产权 保护体系 建立及运 行情况 (51分)	日常工作机 制运行情况 (22分)	5	商品准入审 核机制的运 行	2	市场主办方是否按照已有的索证 制度对入场商品进行审核，并进 行备案和存档	市场主办方对入场商品进行审核的，得1分； 在审核后进行备案、存档的(包括电子文档)， 得1分；共2分。
		6	日常巡查机 制的运行	4	市场主办方是否按照已有的商品 日常检查制度对场内商品进行巡 查，并进行不定期抽检	市场主办方坚持日常巡查并留有巡查记录 的，得2分；在培育期内坚持不定期抽检， 并留有抽检凭证记录的，每抽检1次，得0.5 分，最高得2分；共4分。
		7	举报投诉机 制的运行	2	市场主办方是否建立、健全相关 举报投诉机制	通过在市场内设立举报投诉箱、举报投诉电 话等方式，积极受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得2 分。
		8	纠纷预防与 处理机制的 运行	6	市场主办方是否积极采取纠纷预 防措施，或按照已有的知识产权 纠纷处理办法积极处理纠纷	市场内设立纠纷处理机构，明确纠纷处理流 程的，得2分；市场主办方与当地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开展合作解决纠纷的，得2分； 采取其他途径，如开展质量保证金制度、或 实行市场先行赔付等机制，预防知识产权纠 纷发生的，得2分；共6分。
		9	信息公开机 制的运行	4	信息公开机制的运行情况	市场主办方通过制度上墙、电子屏或其他方 式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制度对外公开 的，得2分；市场主办方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收集并在显要位置公开知识产权商品信息、 商户诚信经营信息以及举报投诉处理结果等 相关信息的，得2分；共4分。
		10	诚信奖惩机 制的运行	4	市场主办方是否通过设立“红黑 榜”等类似方式进行奖优惩劣， 是否培育了优质商户，不合资质 商户是否被清退	通过设立“红黑榜”或类似方式进行奖优惩 劣的，得2分；培育了优质商户，或清退了 不合资质商户的，得2分；共4分。

知识产权 保护体系 建立及运 行情况 (51分)	配合主管部 门开展知识 产权执法或 调查活动情 况 (8分)	11	与知识产权 相关部门合 作、配合情况	6	市场内是否设立了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工作站、联系点或有知识产权专门执法人员定期赴市场开展检查工作；市场主办方是否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是否通过执法检查形成宣讲材料	市场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工作站、联系点或有知识产权专门执法人员定期赴市场开展检查工作的，得2分；市场主办方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培育期内每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活动，得0.5分，最高得2分；通过执法检查形成典型案例或类似宣讲材料的，得2分；共6分。
		12	专业市场满 意度调查工 作配合情况	2	是否积极配合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	积极配合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使得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完成调查的，得2分。
知识产权 保护管理 能力提升 情况 (28分)	方案制定落 实情况 (6分)	13	摸底调研	2	市场主办方是否对本市场内进驻商品进行了摸底排查和调研，充分掌握本市场内商品情况	市场主办方对市场内商品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的，得2分；未形成调研报告的，得0分。
		14	年度计划	2	市场主办方是否制定并落实了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严格按计划落实执行的，得1分；共2分。
		15	年度总结	2	市场主办方是否每年形成并上报年度总结	每年形成年度总结的，得1分；及时上交总结的，得1分；共2分。
	工作机构和 人员配备情 况 (11分)	16	工作机构	2	市场内是否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构	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构的，得1分；明确职责和工作机制的，得1分；共2分。
		17	设立领导小 组	3	市场内是否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开展本市场内知识产权工作	成立领导小组，并由市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得3分；成立领导小组，并由市场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得2分。
		18	人员队伍	3	市场内是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	配备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得3分；配备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得2分。
		19	专业人才支 撑情况	3	市场主办方是否通过聘请等方式引进了知识产权相关专门人才	市场主办方聘请律师、法律顾问的，得1分；聘请知识产权相关代理人、行业协会等专门人才作为顾问的，得1分；聘请多种类型人才的，得1分；共3分。

知识产权 保护管理 能力提升 情况 (28分)	工作经费 (5分)	20	经费配备情况	3	市场主办方是否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经费,或得到了地方相关部门的经费支持	市场主办方专门为知识产权机构设立、人员安排等配备经费,或得到地方相关部门经费支持的,得3分。
		21	预算计划及执行情况	2	市场主办方是否有明确的预算计划	市场主办方有明确的预算计划的,得1分;按计划执行开支的,得1分;共2分。
	市场主办方对商户的指导情况 (6分)	22	对商户的指导和服	6	市场主办方是否畅通信息查询渠道,注重加强对商户的指导和服务	市场主办方为商户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进行答疑解惑的,得2分;指导商户开展各类商品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及法律状态查询,或与相关检索机构合作,畅通信息查询通道的,得2分;为商户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搭建平台、接口或提供相关查询工具的,得2分;共6分。
知识产权 保护意识 提升情况 及工作成 效 (21分)	知识产权保 护宣传工作 开展情况 (8分)	23	宣传活动开 展情况	2	是否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宣传工作	制定宣传方案,针对市场管理人员、商户、厂商、消费者等不同群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的,得2分。
		24	开展宣传活 动的次数	3	培育期内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	按照宣传方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培育期内每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得0.5分,最高得3分。
		25	对外报道的 数量	3	在国内、省重要媒体上报道的数量	在国内、省重要媒体及时报道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进展,每报道一次得0.5分,最高得3分。(注:媒体不同,但报道内容相同或类似的,计1次)
	各项报告的 提交及工作 落实情况 (4分)	26	及时上报相 关工作材料, 及时汇报项 目进展	4	培育期内,是否及时总结工作经 验,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及时报送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计 划、项目实施中期总结、年度总结和项目结 题报告等材料,每及时提交1项材料得1分, 共4分。
	知识产权保 护培训工作 开展情况 (5分)	27	培训计划制 定情况	2	是否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培训计划	针对市场管理人员、商户等不同群体,分类 制定培训方案,每制定一类培训方案,得1分, 最高得2分。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情况及工作成效 (21分)		28	开展培训的次数	3	培育期内开展培训的次数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培育期内每开展一次培训活动得0.5分，最高得3分。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假冒知识产权行为发生情况 (2分)	29	侵权行为及假冒行为发生情况	2	培育期内市场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与培育前相比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发生量减少	市场内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与培育前相比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发生量减少的，得2分。
	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情况 (2分)	30	纠纷投诉受理处理情况	2	纠纷投诉转交知识产权相关执法部门的周期是否缩短	市场主办方积极受理纠纷投诉，纠纷投诉转交知识产权相关执法部门的周期缩短的，得2分。市场内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此项计2分。

加分指标（10分）						
一级指标 (1项)	二级指标 (1项)	序号	三级指标 (2项)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指标 (10分)	创新举措与突出成效	1	创新举措	6	培育思路、制度、措施等方面的创新，例如市场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电子信息系统；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商协会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在市场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中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内容的；在市场年度考核或评选先进等条件中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内容的；建立微信、微博等宣传网络等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2	突出成效	4	培育过程中，市场知识产权工作的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如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通报表扬的	每个事件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	--	---	------	---	--	--------------------

减分指标（-10 分）						
一级指标 (1 项)	二级指标 (2 项)	序号	三级指标 (2 项)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减分指标 (-10 分)	通报批评情况	1	被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数量	-5	培育期内，被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数量	每个事件减 2 分，最高减 5 分。
	知识产权侵权事件	2	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数量	-5	培育期内发生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或发生被媒体报道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个事件减 2 分，最高减 5 分。